

关于对揭西县大溪镇大东村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大溪镇大东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大溪镇大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大溪镇大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大溪镇大东村（地理坐标：N23° 25' 20"，E115° 58' 25"）。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污骨干管网1000余米（其中地下涵管240米，三面光防渗排污渠760米）、污水收集支管400余米；建设日处理量为8

0t/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村尾，污水处理工程西面间隔树木为房屋，北面为村内道路，其余两面为农田。项目根据农村地区的技术力量及运维管理现状，以及当地的地形情况和对排入水体出水标准的要求等实际情况，采用“生物膜+微纳米曝气技术+太阳能供电”处理模式，建设总占地面积702平方米，日处理规模为80t/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

2、污水管网工程：新建生活污水排污骨干管网1000余米(其中混凝土D800地下涵管240米，三面光防渗300*400排污明沟760米)、污水收集支管400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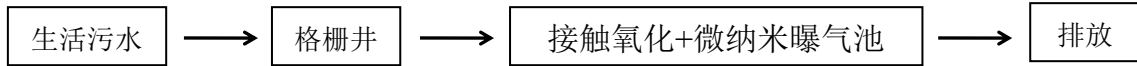
(二)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量表

表1：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
一、微生物工程				
1	微生物 BRM001	100	KG	/
2	微生物激活剂	100	KG	/
3	硝化反硝化生物珊	800	米	/
二、生态浮岛				
1	孤尾草和景观草	50	M2	/
三、配套工程				
1	格栅井	1	个	2m ²
四、土建工程				
1	接触池及氧化池	1	个	700m ²
五、复氧工程				
1	微纳米曝气一体机	4	套	/
2	固定套件	4	套	/
六、太阳能板及电气				
1	控制箱(电箱)	1	套	/
2	电线电缆	1	套	/
3	太阳能机组(5KW)	1	套	/

4	电池板支架	1	套	/
5	电缆套、管架	5	套	/

(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施工期工程产生的废水及输送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物膜+微纳米曝气技术+太阳能供电”工艺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全部用于周边的农田灌溉。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三) 废气方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植树绿化，抑制恶臭的扩散，确保恶臭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时段二级标准。

(四)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

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10点至凌晨6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避免噪声扰民。确保项目噪声施工期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用于场地回填，不能利用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泥沙沉渣，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进行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废弃物及弃土弃渣的堆放地点，弃渣场采取挡墙防护，并覆土绿化。

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印发
